

浅析我国民间妇女组织的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

黄 粹

(大连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 体制改革后, 我国社会对民间妇女组织存在着迫切的需求, 但我国民间妇女组织发展并不迅速, 究其原因是相关的法律、文化等制度供给不足的影响。加快我国民间妇女组织的发展步伐应逐步完善法律管理体制、规范妇联组织的职能、提高文化制度的兼容性。

关键词: 民间妇女组织; 制度需求; 制度供给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51(2011)01-0015-03

An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of Nongovernmental Wome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HUANG Cu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Abstract Our society need urgently the nongovernmental women organizations after institutional reform, but nongovernmental wome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do not develop quickl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relevant leg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are insufficient.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ngovernmental wome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we should perfect the legal administrative systems regulate the functions of the Women Federation and advance the compatibilities of cultural institutions.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women organization; institutional demand; institutional supply

民间妇女组织作为一种与妇联组织相对应的自下而上的制度安排, 大多是体制改革之后的产物。当前我国社会对民间妇女组织虽存在迫切的需求, 但从总体上来看, 这类组织发展并不迅速, 尤其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 在组织规模、管理方式、组织覆盖面等方面都存在着差距, 这就说明我国有关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的制度供给还不完善。

一、我国社会存在着对民间妇女组织的制度需求

民间妇女组织作为女性群体的利益代言人, 是在体制转型之后政府以及妇联解决新的妇女问题不力的条件下生成的, 是旨在提高女性地位、保障妇女权益、满足多样化的女性需求的新的组织形式。当前我国社会的发展变化对这种组织形式存在着迫切的需求。

第一, 体制改革收缩了政府职能, 释放出了大量

社会空间, 使非政府组织成为弥补政府和市场两种机制职能不足的制度选择。众所周知, 政府和市场是一个社会中解决公平和效率问题最为有效的手段, 也是现代社会最常见的组织形式。但是, 政府和市场在发挥自身作用的同时, 也存在着缺陷: 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在追求效率的同时, 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社会公正; 以政府为主体的国家体系, 虽能够通过强制性手段实现社会公平, 但往往会影响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导致低效率和资源浪费等问题。这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现象亟须在原本对立的社会组织形式之间建立一个能够既兼容两种体系优势, 又能弥补两种体系缺陷的中间性的组织形式, 非政府组织由此形成, 同时这也是民间妇女组织得以产生的制度环境。

第二, 妇女需求和妇女问题的多样化, 呼唤着多样化的民间妇女组织。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主义市

收稿日期: 2010-09-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当代中国妇女组织发展的制度创新研究阶段成果(10CZZ012);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辽宁妇女非政府组织发展现状及制度创新阶段成果(L09BSH032); 辽宁省教育厅 200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当代中国妇女组织发展状况研究阶段性成果(2009B042)

作者简介: 黄 粹(1979-), 女, 辽宁鞍山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新制度主义、女性主义及社团理论研究

场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分化。“妇女群体同质性被打破,异质性增强,不同职业、不同收入、不同教育程度的妇女形成了一个个单独的利益群体。”^{[1]96} 女性群体的分化使得女性权益在市场机制导致的资源短缺和男性中心文化的共同作用下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妇女问题较之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更为突出和多样化:妇女回家、女干部落选、女大学生就业难、女童失学、打工妹权益被侵犯、嫖娼卖淫、女工下岗、农村妇女丧失土地使用权等等一系列的问题相继出现。而以政府和妇联为主的传统体制已无法全面而妥善地解决如此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妇联传统的开会、座谈、说教式的工作方式更是无法适应新生的社会需求,这就需要第三种方式弥补政府和妇联在体制上的不足,如此,形式多样、规模各异的民间妇女组织就成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首要制度选择。

第三,知识女性引领的自由结社行为需要发展民间妇女组织,以为广大妇女的自我解放意识提供现实的载体。当前社会变革对女性造成的多种冲击足以动员起一场新的女性自我解放运动。因此,平权要求和解放意识是潜藏于每个女性头脑当中的,而建立民间妇女组织并未成为女性改善处境的优先选择多因缺少成功先行者的指引。知识女性由于受教育程度较高,主体意识较为明确,且“学者是社会良心”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使她们敢于充当妇女解放的先行者。她们中的精英分子率先组织起来,反思传统妇女理论中的缺陷,探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妇女问题,进行妇女理论上的探讨与创新;她们深入社会生活甚至贫困地区,宣传和推行可持续发展和性别平等的理念,帮助妇女治愚脱贫;她们组织起各种妇女机构,为满足妇女的多方面需求提供种种实际的帮助^{[3]111}。知识女性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组建的各类民间组织能够为广大普通女性明确自我意识、改善现实处境提供精神上的激励和行动上的指引:广大女性必能通过这些组织及活动在心理上认可各类民间妇女组织的作用、积极参加各类民间妇女组织,进而去仿效知识女性组建各类民间妇女组织。

二、影响我国民间妇女组织供给的制度要素

对制度的需求是制度供给的前提,但需求也不必然导致供给的出现。“制度变化的供给,取决于政治秩序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3]125} 我国社会虽存在着对民间妇女组织的迫切需求,但我国的法律、文化等制度当中仍存在一些阻碍组织发展

的要素,它们制约了我国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的广度和速度,使得我国民间妇女组织的发展仍处于起始阶段。

第一,法律制度安排中的相关约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间妇女组织的发展步伐。管理我国民间组织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是1998年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民间组织的成立要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两层政府机关的同意。业务主管部门一般是政府机构或其授权的组织,它的审查同意,是社团成立的前提条件。而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的民政部门也是国务院管理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是作为实体的政府机关,它拥有最后的审批权。民间妇女组织作为来自社会的新兴群体组织,在制度环境良好的条件下尚且囿于组建组织的成本计算和女性结社意识淡漠等因素的影响而发展动力不足,上述法律管理体制中的双重约束无疑更会减缓组织建立和发展的步伐。另外,“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组织不予登记”的严格规定,也导致了民间组织竞争机制缺乏、组织发展的活力不足等问题。总而言之,上述诸多法律制度上的约束很可能将许多组建联谊性、交流性的妇女组织的美好愿望阻滞在了思想意识领域了。

第二,妇联等官办社团的持续影响导致我国民间妇女组织的社会合法性不足。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政府是全能型政府,妇联作为官办社团组织是妇女利益的全权代表机构和权益保障机构,凡是关系到妇女的事宜通常都由妇联这个权威机构出面解决,广大妇女也习惯于认可妇联的工作方式和解决结果。如今,市场体制的建立使整个社会结构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计划体制影响下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等文化方面的变迁还仍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因此,广大妇女在观念上对权益保障、利益需求等问题仍会习惯性地以妇联为直接而权威的解决机构,在妇联无暇顾及的情况下,她们可能去求助专业性的法律机构、医疗机构等解决具体的问题。甚至当她们在现实生活中真正遭遇了凯特·米利特所描述的“这个社会所有通向权力的途径,全都掌握在男人的手里”^{[4]38-39}的境遇时,广大妇女可能宁愿采取忍耐、默许等态度将问题束之高阁而不是去求助于她们还不熟悉的民间妇女组织。因此,发展民间妇女组织,必须首先提高组织的公信度和社会合法性,摆脱对妇联组织的心理依赖。

第三,以父权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传统文化制度导致我国女性主体意识和结社意识淡漠,缺少组建民间妇女组织的思想文化动力。公民的结社需求或结社理念的外化应建构在个人权利意识的提升基础之上。当前,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女性,即便有平等权要求和解放意识,但大多仍是在“解放自我”与“献身家庭”的思想矛盾中徘徊挣扎,以致最终屈服于家庭及男性权威,原因则应归于以父权制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传统文化。在这种文化当中,“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规范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女性的自我认识及其身份定位。

三、能够满足对民间妇女组织需求的制度供给

组建不同类型的民间妇女组织是解决体制转轨后妇女问题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的有效手段。要满足社会对民间妇女组织的需求,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我国相关的制度建设:

第一,积极改善法律管理体制,放宽民间妇女组织成立的条件。改善民间妇女组织的法律管理体制有许多工作要做,从其成立时的法律准入门槛到日常的法律管理再到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都要有所调整。首先,应放宽民间妇女组织的设立程序,降低组织成立的门槛。例如,可以摆脱组织成立时的“双重门槛”,将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和界定,民政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批成立,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日常管理,这样就可以使两个政府部门分工明确,确保对民间妇女组织的监管灵活有效;另外,同一行政区域内,应允许成立多个职能相近的妇女组织,以增加相似组织之间的竞争性,提高组织发展的活力。其次,政府要加强立法,从法律层面规范民间妇女组织的性质、地位、职能、权利和义务等,使其在成立和运作过程中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再次,还要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行力度,推行“性别保障制度”,鼓励妇女以组织的形式联合起来推进女性参政,真正从政治地位上保障女性的权益。

第二,强化妇联的宏观管理职能,弱化广大妇女对妇联组织的过度依赖心理。体制改革前妇联实际上将所有的妇女都默认为自己代表、服务的对象,妇联在当时所有的妇女工作机构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在那种“总体性社会”^①的宏观制度环境下,广大妇女也习惯于妇联传统的行政工作方式。随着市场体

制的建立,广大妇女的利益要求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经济独立、地位平等、自我实现已成了诸多职业女性共同的追求,这就对能够满足女性个性化发展的、功能更为完善的组织形式提出了需求。加快民间妇女组织的发展,就要强化妇联的宏观管理职能,转变妇联组织事无巨细、包打天下的职能特征,将妇联的工作职能固定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等宏观层面,使妇联的组织角色定位在民间妇女组织与政府的沟通桥梁上,如此才能逐渐使广大妇女摆脱对妇联及政府的依赖心理,将利益诉求的重心转移到各类民间妇女组织上来。

第三,积极吸纳西方女权主义文化思潮中的有益成分,提高我国文化制度的兼容性,增强女性主体意识和自主结社意识。西方自由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等思潮中所展现的“男女机会均等”、“个人即政治”^②等观念从不同的理论视角论证了男女平等的应然性,在这些理论的指引下,西方还曾掀起过两次女权运动的浪潮。这些女权主义理论的核心观点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能够对我国以父权制为特征的封建文化制度形成鲜明的比照。积极吸纳西方文化中的合理成分,对自身文化进行深入的反思,营造一种更加明达而开放的文化制度是顺应国际潮流的必要举措。

① 一些学者将 1949~1978 年的中国称为总体性社会。在这种总体性社会中,政治制度所形成的框架成为定型社会的基本制度框架,社会中的各种组织或制度安排系统均附着于政治制度框架上,政治和行政权力成为支配整个社会生活的基本力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交织在一起,共同附着在政治制度框架上。

② 激进女权主义流派的核心思想之一,指在父权制下,异性关系成为纯粹的主客体关系,男性是主体,女性是被动的客体,性暴力和性剥削实现了制度化。

参考文献:

- [1] 张钟汝,李汉琳.民间妇女组织:和谐社会的“活细胞”:上海市民间妇女组织发展状况调查[M]//谭琳,姜秀花主编.中国妇女组织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2] 刘伯红.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J].浙江学刊,2000(4).
- [3]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 [4]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M].钟良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于钦波〕